

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

本會(人)為所管本市 (地址) 建築物(領有
使字第 使用執照)附設之昇降設備(詳附表)申報停止使用,暫
時停用至 年 月 日(最多2年),停用期間本會(人)當加強相關
安全防範措施,絕不擅自使用,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故,本會(人)願負
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,並納入工作移轉交代事項。爾後如欲重
新使用當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相關規定,委請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
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,並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
構或團體辦理年度安全檢查合格,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,始得使用
,已維公共安全。

隨申請書檢附(第1、2、3、4、5項為必要檢附文件,第6項依實際情況檢
附):

- 1. 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(本文件)
- 2. 昇降設備停用基本資料表(含表列現況照片)
- 3. 建築物使用執照(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
- 4. 原核准或最後一次核准圖說(於圖說上標註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及設備
統一編號,圖說影本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)
- 5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(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,有效期限為3個
月)。
- 6. 如有下列情形,另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:
 - 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,且建築物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,檢附「公
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紀錄」。
 - 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,建築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,檢附「建築
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」。
 - 昇降設備非屬共用部分,且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,檢附「建築物
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」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報人: 管理委員會主委(管理負責人): (印)

設備管理人: (簽章)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